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恩马•墅院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

验收单位 青岛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恩马•墅院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 |
| 主管部门（或项目主要投资人） | 青岛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崂审服社水保许决[2019]0024号，2019年11月30号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5年12月-2019年4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青岛东建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博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青岛惠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青岛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青岛市主持召开了恩马•墅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岛恩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惠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岛东建建设有限公司、青岛博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验收单位关于监测、监理和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一）项目概况恩马·墅院项目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李宅路北侧。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36°8′16.16″，东经120°30′9.54″。具体四至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彭家庄村庄改造项目，南侧为李宅路，西侧为规划路。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多层住宅、高层住宅、配套公共建筑等，配套不设餐饮。项目总占地面积28577.9m2，总建筑面积约97826.53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2869.36m2，地下建筑面积约3957.17m2，项目容积率2.2，建筑密度19%，绿化率35%。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2019年4月建成，本项目总投资5.99亿元(未决算)。（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2019年11月30日，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崂审服社水保许决[2019]0024号文予以批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2.86公顷，即项目建设区。（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2019年11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因本项目完工后才委托监测单位，因此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只能以回溯性调查得知，2020年2月编制了《恩马•墅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6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达99.62%，表土保护率达99.99%，植被恢复率99.99%，林草覆盖率35%，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2019年11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恩马•墅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据《崂山区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决定书》（崂水保责改字2019 [10]号）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五）验收结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六）后续管护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